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曾家君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93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署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管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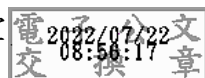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邇來，陸續接獲民眾反映學校教職員差勤異常案件(如：遲到、早退、未請假而離開任所或請假事由虛偽不實)、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或未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等情事

二、重申各校應確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、「貴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，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，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